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

平龙财〔2020〕6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预拨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平财预〔2020〕12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要求，现就有关拨付你单位的资金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检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项目单位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，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，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管理使用。预算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开展绩效评价和执行监督，对绩效执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采取纠偏或调整安排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三、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特殊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表（部分部门下发）

2020年7月7日